**新疆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

**第WKGJ-3标水泥、钢绞线招标公告**

依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大宗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现对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承建的新疆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第WKGJ-3标所需水泥和预应力钢绞线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站”和“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请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生产厂家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

豫工物招采（2018）001号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新疆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为新疆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该项目路线总长206.692km，新建路段长19.392km，改建路段长187.3km，辅道长128.621km。该项目土建工程共划分三个标段。计划工期：2017年10月1日开工，2019年9月30日交工，总工期730日历天。本标段为第三合同段，途经昌吉州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石河子市、沙湾县，起讫桩号为（K135+025-K213+125）。路线全长78.1Km，辅道长42.594Km。包含三处互通区、一处停车区、一处服务区，合同总造价为7.6亿元。主要工程量：路基填方约280万方；水稳碎石基（底）层共计约41万吨；沥青混凝土约60万吨；桥梁共计30座、涵通道163道。

**2.2**招标内容：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SN-01 | 水泥 | 袋装P.O42.5 | 吨 | 400 | 到货地址：五克三标新湖站（S201K351处） |
| 水泥 | 散装P.O42.5 | 吨 | 15000 |
| 水泥 | 散装缓凝42.5 | 吨 | 14000 |
| 水泥 | 散装高抗42.5 | 吨 | 2500 |
| 水泥 | 袋装P.O52.5 | 吨 | 100 |
| 水泥 | 散装P.O52.5 | 吨 | 4000 |
| 水泥 | 散装P.O42.5 | 吨 | 5000 | 到货地址：五克三标呼图壁站（S201K384处） |
| 水泥 | 散装缓凝P.O42.5 | 吨 | 4000 |
| 水泥 | 散装高抗42.5 | 吨 | 1500 |
| 水泥 | 散装P.O52.5 | 吨 | 500 |
| GJX-01 | 预应力钢绞线 | 1×7-Φ15.2-1860MPa | 吨 | 302 | 到货地址：五克三标新湖站（S201K351处） |

以上数量为参考数量、以工程项目实际施工需求数量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通用资格要求：

3.1.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经验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若投标人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不需分别单独提供）。

3.1.2财务能力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具有近两年（2015年至今）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3.1.4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2015年至今至少有两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或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的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5履约信用要求：2015年至今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经济纠纷或不良经营记录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要求提供2015年至今至少两家同类投标物资已购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履约情况证明。

3.1.6其他要求：水泥、钢绞线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水泥专用资格要求：

3.2.1生产能力专项要求：水泥生产规模年产量不得少于100万吨；投标产品采用新型干法旋窑（预分解窑）生产；具有窑、磨一体的生产厂家；已获得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接受同时具备旋窑、立窑生产线的厂家，不接受粉磨站和代理商参与投标。

3.2.2财务能力专项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商注册资本金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

3.2.3质量保证专项要求：提供2015年至今至少三份由国家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提供2015至今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泥检测合格报告至少二份。

**3.3**钢绞线专用资格要求：

3.3.1.生产能力专项要求：生产厂需具备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年生产能力达到3万吨以上，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接受代理商参与投标。

3.3.2财务能力专项要求：生产厂家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

3.3.3质量保证专项要求：提供2015年至今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钢绞线质量检验报告至少两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5**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3.6**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4、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5、招标文件的报名和获取**

请投标人于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 月29日，每日上午9时 00分至11时 30 分，下午15时 00 分至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委托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申请表（见附表）（加盖单位公章）等上述资料扫描件电子档发送至108531470@qq.com信箱，经招标人核实登记后，可免费获取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运营部发送的相关物资招标文件（回复到申请人发送资料的信箱），以上报名资料纸质版须在开标之前现场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6、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水泥和钢绞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9时00分，地点为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文件需现场提交或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邮寄提交的视同认可本次开标过程并对开标程序无任何异议。

**7.2**每个投标人可制作一套投标文件,包括资质文件一正四副，报价文件每包件原件一份；

**7.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包括邮寄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向招标人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水泥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钢绞线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两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且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且须在投标截止期2018年2月7日17时00分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 系 人： 樊先生 13633802613

 靳先生 18595505403

 周女士 0371-86257559

联系电话/传真： 0371-86257559

邮 箱： 108531470@qq.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91号物资公司614房间

邮编：450052

**10、监督**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1-67165398

 2018.1.23

**附表：**

**投标申请表**

**招标编号：豫工物招采（2018）001号**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填写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  申请招标文件物资名称  | 　 | 包件号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邮 编 | 　 |
|  邮寄地址 |  |
| 声明 | 招标文件为我公司自愿申请，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 申请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